

500余万元涉企纠纷调解成功

近日,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企业营造了“安心、放心、舒心”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1年,四平某开发公司将建设工程发包给某建设公司,双方约定由该开发公司提供建筑材料与工程设备。该开发公司从某建材公司采购商品混凝土用于工程建设。后经结算,该建材公司累计供应商品混凝土价值1000余万元,开发公司向建材公司支付货款400余万元,剩余600余万元暂未支付。

2023年,开发公司与建材公司达成还款协议,明确剩余货款以实物及现金方式偿还,并约定了实物抵债比例和具体要

求、还款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然而,后期双方因抵债物质量、逾期履行等问题产生争议,还款协议未能继续履行。建材公司遂将开发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开发公司偿还剩余货款。

该案经一审法院判决后,开发公司不服,向四平中院提起上诉。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仔细查阅案件材料,发现双方当事人均为当地民营企业,如能调解,既能降低企业诉讼成本,节约司法资源,又能最大限度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有序发展,助力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征得两家企业同意后,承办法官积极协调双方当事人,引导他们通过“面对面”调解方式共同商议解

决方案。

调解中,承办法官了解到开发公司已按还款协议偿还了100余万元货款,尚有500余万元未偿还。在充分考虑双方企业实际情况及后期合作发展等因素后,承办法官以纠纷实质化解为发力点,向双方当事人耐心细致地释法说理,促使双方重拾信任。

最终,在调解团队的不努力下,两家企业就500余万元货款达成分期付款调解协议,既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保证了双方企业正常经营。双方当事人对法院的调解工作和调解团队的敬业精神给予高度评价。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辽源市高新消防救援大队 联合对物业小区充电桩开展安全检查

8月22日,辽源市高新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辖区电业部门对物业小区充电桩开展安全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地查看了电动车停放点设置,集中充电点是否单独设立,充电点内有无私拉乱接电线充电、堆放杂物及易燃物品以及配置相应灭火设施器材、集中充电设施工作状态、运行情况及安全情况,并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工作良好,为居民的生活提供便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东辽县消防救援大队 深入沿街商铺开展消防宣传培训

近日,东辽县消防救援大队深入沿街商铺,挨门逐户开展消防宣传活动。

活动中,大队宣传人员结合当前季节特点,发放宣传手册,向商户开展了“面对面”的消防培训,“手把手”指导商户熟悉使用灭火器材和查找消防隐患,发放了图文并茂的消防安全常识宣传资料,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日常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注意事项,防火逃生技巧以及消防器材、安全疏散通道等消防安全设施的重要性,从源头减少、遏制火灾隐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郭树仁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 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知识宣讲活动

为切实做好辖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工作,近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十二道沟边境派出所联合十二道沟镇消防站以“同上一堂公开课”的形式,在社区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宣传活动。

郭娜

白山边境管理支队金华边境派出所 新学期“心”守护

近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金华边境派出所民辅警走进校园,为同学们上了一堂以“普法进校园 护航未成年”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将法治、禁毒、反诈、交通安全等知识送到同学们心中。

声明

李博将新光复路市场s602-2034档口保证金5000元票据丢失(票号2012394),现声明作废。

只是个“中间人”,需要承担责任吗?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一审副庭长阴月审结一起仅“中间人”被起诉的民间借贷纠纷。

原告王某曾系某加油站的加油员,被告白某系案外人李某的油罐车司机,因白某经常驾驶李某车辆到王某处加油,双方关系较熟,王某前期先为李某车辆垫付了加油款。后期经结算,李某为王某出具了欠条,白某作为中间人在欠条上签字。后因联系不上李某,王某将白某诉至法院,向其主张加油款。

双方辩称,白某接到诉状时表示:“法律上不是讲合同相对性吗?打酒的得跟着瓶子的要钱”,“钱也不是我借的,也没用在我身上,我一个中间人为什么还钱?”

庭审中,王某陈述:“白某之前曾还过我5000元,他不理亏他为什么还我5000元?”

白某表示,该5000元是其替李某还的,《字据》上写得很清楚,并不代表自己愿意加入债务。

法院审理,“中间人”是否构成债务加入或保证,系直接起诉中间人这类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审理的重点及难点。“中间人”若作出补足差额等类似承诺,则其身份转变为保证人;若作出愿意加入债务或与债务人共同还款的意思表示,则其身份转变为债务人。

本案中,现有证据仅能证明白某知晓并见证了王某与李某之间借贷关系形成

的情况,不能证明其已构成债务加入或保证,且本案亦无证据证明白某从该笔债务中获取了经济利益,故王某主张白某承担还款责任或保证责任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应予以驳回。

法官说法:在不少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经常出现中间人作为熟人“牵线搭桥”,借款人收款后却“销声匿迹”的情况,一方面,出借人应主动增强维权意识,勿因熟人关系忽视对书面借款凭证的要求。另一方面,选做“中间人”亦应谨慎,如果决定做中间人,要充分了解中间人、保证人及借款人的区别,避免因熟人的失信使自己失了交情,且带来不必要的诉讼风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起纠纷 双方互为原被告 巧调解 握手言和齐道谢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了一起双方互为原、被告的劳动争议纠纷。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劝说和释法明理下,双方当事人打开心结,互相谅解,当场撤诉,真正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郑某原系某公司员工,2024年4月,该公司因经营压力向郑某发出降薪通知,郑某无法接受,便决定与该公司解除劳动

关系。2024年6月,郑某与该公司因工资、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金等问题发生劳动争议,遂申请宽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裁决书》中裁决郑某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支付郑某工资差额、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共计39595.52元。但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分别向宽城法院提起诉讼。

本着打开纠纷“症结”,解开群众“心结”的出发点,法官从双方争议的焦点出发,从情、法、理三个角度入手,向当事人释明相关法律规定及利害关系,疏通心结,化解怨气,并及时转达双方的调解意见。经耐心劝解,郑某和该公司均认可仲裁结果,同时向法院撤回起诉,并对法官的耐心调解表达感谢,该起纠纷成功化解。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出售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声明公告

吉林省严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开户许可证编号160852555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省严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将开户许可证编号160852555丢失声明作废

搬家

单位 盛通搬家 长途 居民 13610783695 注册 工商

声明公告

超低价售房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 13844177789

宝裕悦兰湾福源项目交付通知

各位业主!宝裕悦兰湾福源于2024年8月31日起具备交付条件,将在本月陆续通知业主进行入住流程。届时请各业主关注交付通知,根据交付相关内容配合收房。若若各位业主无法按约定时间办理交付手续,则按照约定时间收取相关费用。——吉林省利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声明公告

道路封闭施工公告 天工路道路排水工程(临河街-生态大街)道路全封闭施工。临河街与天工路交口,临河街与天工路交口,生态西街与天工路交口,生态大街与天工路交口,以上路口向天工路方向封闭。封路时间:2024.8.25-2024.10.20

声明公告

长春净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37047U)遗失法人章,法人:佟海印,编号:2201962294682声明作废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长春中心支公司将发票丢失,发票代码022002100104 发票号码23268189,声明作废

胡丙元220121196711231135不慎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编号201822241220121196711231135丢失声明作废

董洁220625198601181589将天禄金典名城3-2304号房收据丢失编号SK220509007金额65000元特此声明

赵海龙(身份证号220182198308010035)不慎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编号:2201822020325,声明作废

赵海龙(身份证号220182198308010035)不慎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编号:2201822020325,声明作废

赵海龙(身份证号220182198308010035)不慎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编号:2201822020325,声明作废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现代化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的要求,对《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现代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如下: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和概况:(1)项目名称: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公共卫生研究院)现代化建设项目;(2)建设单位: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公共卫生研究院);(3)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与首善大路交汇处;(4)建设性质:新建;(5)本项目情况:项目总用地面积45006.50m²,本次用地面积43082.50m²。项目建设7栋建筑,总建筑面积36950m²,包括:综合楼、病原微生物检测楼、公共卫生检测楼、应急保障中心、门诊建筑面积、污水处理及垃圾用房等,项目实施后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公共卫生研究院)搬迁至新址。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网址:https://www.jlscdc.org.cn/index.php/ArticleList/show/cid/36/id/366.html,公众可通过附件链接下载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看。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本次主要征求受本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公共卫生研究院);联系人:张主任;联系电话:0431-87987400;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3145号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工;联系电话:0431-85194300;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街253号。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附件链接,下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对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与环境评价相关的意见。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有关信息公开后,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发表口头意见或提交书面意见,也可就该项目不清楚或不了解的情况进一步作咨询。请公众在参与公众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提供反馈信息。在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评价相关的意见。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至2024年8月21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吉林省公共卫生研究院)2024年8月21日

声明公告

吉林省金马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将公章(编号2201041384153)、财务章(编号2201031702886)、法人章赵明华(编号2201041705884)丢失,声明作废

吉林亨和经贸有限公司法人程云江名章(2201660021481)、公章(2201660021481)、财务章(2201660021479)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南岗区麻叶刺青工作室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01012MA14DAFR7D,声明作废

胡明月(身份证号220182198309107824)不慎将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编号:2201822020317,声明作废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生、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订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